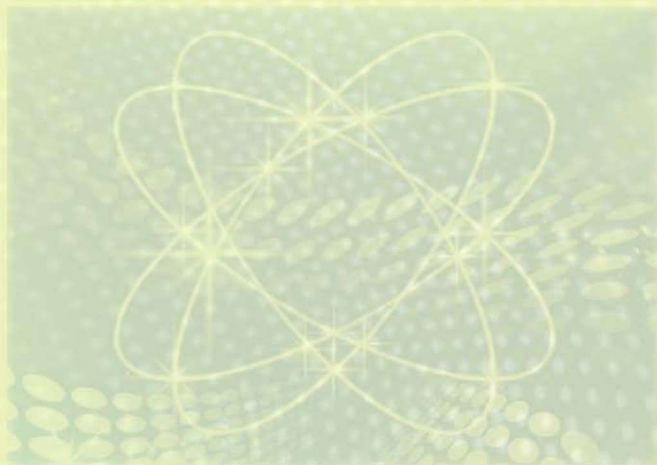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 3

日落情缘

李 宏 主编



辽 海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落情缘/李宏主编. —沈阳：辽海出版社，2011. 1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3）

ISBN 978-7-5451-1093-7

I. ①日… II. ①李…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世界

IV. ①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3383 号

责任编辑：段扬华柳海松

责任校对：顾季

封面设计：唐文广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10mm

印张：126

字数：1980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34.40 元（全 28 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从喧嚣中缓缓走来，如一位许久不见的好友，收拾了一路趣闻，满载着一眼美景，静静地与你分享。靠近它，你会忘记白日里琐碎的工作，沉溺于片刻的宁谧。靠近它，你也会忘却烦恼，还心灵一片晴朗。一个人在其一生中，阅读一些立意深远、具有丰富哲学思考的散文，不仅可以开阔视野，重新认识历史、社会、人生和自然，获得思想上的盎然新意，而且还可以学习中外散文名家高超而成熟的创作技巧。编者从浩如烟海的散文卷帙中遴选出上千篇中外最美的作品辑录成书。这些作品有的字字珠玑，给人以语言之美；有的博大深沉，给人以思想之美；有的感人肺腑，给人以情感之美；有的立意隽永，给人以意境之美。通过阅读本书，引导读者准确、透彻地把握作品的思想内涵；引导读者从不同角度去品味原文的主旨、情境、意蕴，在给读者以视觉上的愉悦享受的同时，也为读者带来广阔的想像空间。我们诚挚地期望通过本书，能够引领读者领略散文的真貌，同时启迪心智，陶冶性情，进而提高个人的审美意识、文学素养、写作水平、鉴赏能力和人生品位。

目 录

滴血的奖金	1
没有人知道我爱你	4
初夏	10
豌豆秸	13
爱是我们最后的希望	16
对花的情义	19
七月	21
七月的雷雨	24
一手相牵单双两线	27
合欢树	33
蝉声	36
蛙声赋	39
放手，也是一种爱	43
槐树下的痴情	46
开春	51
早春，紫云英开了	53
那初恋的时光	55
春天最深切的怀念——悼世君	58
春天	65
触摸春天	66
痕迹	68
山的怀念	70
一个港湾，一份牵挂	76

晨雾.....	78
怀想那片草地.....	80
5 个鸡蛋	83
矜持的错失	86
露天电影院	90
乡间黄昏.....	94
蚕乡春早.....	96
洗脚的感觉	100
微笑如花.....	103
小院情趣.....	106
蚕乡诗意.....	111
山乡春情(二章).....	113
青岛啊，青岛.....	114
红围巾.....	118
另一场约会（又一章）	122
向 17 岁半的先生道歉.....	126
凤凰花开.....	130
悠悠思念，缕缕亲情	134
新娘子的爸爸.....	137

滴血的奖金

文 / 付卫星

某市高三学生孙方最近害怕回家，害怕见到父亲。原因是他报名参与了市电视台的一个冒险节目《惊险百分百》。

孙方参与节目的目的很简单，就是为了那万元奖金。他家里穷，需要钱。他要为父亲分忧。

孙方 5 岁那年，妈妈跟一个有钱的男人跑了，留下他和父亲两个人生活。父亲一直未能再娶。孙方知道，他们家穷，没钱，没人愿进这个门。父亲就一把屎一把尿地把他拉扯大，读了小学，上了高中，父亲不容易。

父亲原在一家国营工厂工作，工资微薄。如今又下了岗，靠打零工维持生计。孙方马上就要高考了，将来的上学费用会更高，父亲感到肩上的担子更重了，背也有点儿驼了。今年，父亲在市电视台又谋了个差事，高兴地对孙方说，将来上大学不用发愁了，他能挣很多钱。

孙方参与《惊险百分百》，就是因为父亲在电视台，他才不愿让父亲知道自己参与了该节目，怕父亲为自己担忧，阻止他参与。

《惊险百分百》是一个惊险、刺激，有一定风险的娱乐性节目。参与者通过层层筛选，并签订“伤害协议”后，才能进入节目的最后角逐。舞台中央是一个类似拳击场的小舞台，中间竖立着一根方柱，有一米多高，上面放着一盘香蕉。然后把一个饿极了的黑猩猩牵上来，挑战选手就是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阻止张牙舞爪的黑猩猩得到那盘香蕉，并将它驱逐到台下。而选手手中仅有的就是一根一米长的木棒。

前五期的挑战选手均以失败告终。

距直播的时间越近，孙方就越怕见到父亲。他知道父亲很爱他。

节目直播终于开始了，现场灯火辉煌，气氛热烈。那位风度翩翩的男主持人来到自己的身旁，问一些怕不怕、想不想拿大奖等卖关子的话题，孙方心不在焉地附和着。说心里话，他此时害怕的不是黑猩猩，而是担心见到父亲。如果父亲知道他站在这里，不知会急成什么样。

这时，主持人给了他一根木棒，让他登上了小舞台。他想起前几期中，那只黑猩猩饿急后又得不到香蕉的样子，真有点儿心疼。人类怎能这样残酷地对待一只黑猩猩，它可是人类的朋友啊！正在他胡思乱想的当口，那只黑猩猩被驯兽员牵到他的面前。

黑猩猩微微弯着腰，紧紧地盯着他。它若直起腰来，准比自己高。孙方一边想着一边做一个迎敌的姿势。黑猩猩在短暂的沉默之后，开始向孙方身后的香蕉靠近。孙方就举起木棒来威胁它，黑猩猩毫不示弱，龇牙咧嘴，吱哇乱叫，做出张牙舞爪的样子。

孙方记得很清楚，前几期的选手，正因此时就已变得胆怯，才导致了后面的失败。他屏住呼吸，努力使自己镇定下来。他一面背对着柱子转，一面挥舞着手中的木棒，不让黑猩猩靠近。

现场的观众大呼小叫。气氛达到高潮。黑猩猩似乎被激怒了，它扑过去，孙方就用木棒向它还击，黑猩猩头一闪，木棒重重地砸到它的肩头。它变得更加疯狂，双爪猛然抓住孙方的右手，试图夺下他手中的木棒。他与黑猩猩扭打到一起，他闻到一股刺鼻的异味。他在心里暗暗鼓励自己：坚持，再坚持！决不能像其他选手那样在这时趴下。

奇怪的是，那只黑猩猩并没有抓伤他的意思，它只是与孙方争夺木棒，在台上你来我往。当黑猩猩退到舞台的边缘时，它似乎在无意中用力将木棒捣向自己的脚掌。只听它“吱呀”惨叫一声，仰面摔到舞台下面。就在这一刹那，孙方仿佛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

现场观众一片欢呼。那只黑猩猩爬起来又疯狂地扑向自己，被驯兽员拦住，一顿皮鞭。孙方从台上跳下去，奋力夺下驯兽员的皮鞭，大声喊道：“你不能这样打它，不能打它！”他看见黑猩猩一瘸一拐地被驯兽员带到后台。

主持人走过来，热情地把孙方拉到舞台中央，当众宣告他挑战成功，并赞扬他是一个热心的动物保护者。

孙方眼含热泪，手捧万元支票，沉默了好久，突然哽咽着说：“这奖金我不能要，我不要！”现场的观众瞠目结舌，主持人也一时失态。

孙方真想快一点儿回家，快一点儿见到自己的父亲。看看父亲的脚伤得重不重，肩头还疼不疼。

没有人知道我爱你

文 / 白果

早晨雾湿的树林里，我看到了我从前的爱人。他清瘦干净的样子，正疾步向我走来。他白色的衬衣和明亮的眼睛都在雨后的秋风和绿树间闪动。

我忍不住大声地喊他，他却沉默着没有回应。

我正提着一兜在市场上买来的核桃，与一些过去的熟人在一起。我用力地砸开一只核桃，让里面盘曲着的玛瑙般的果仁显露出来。我再剥去果仁上的薄皮，一一地递给身边的熟人们品尝。但他们都说这核桃好苦呀，苦得不能吃。

我疑惑这核桃怎么会苦呢，它们是今年刚刚成熟的新鲜果实，应该有一种阳光晒过的清香哪。

我放下核桃，再去寻找我的爱人。

他也许一直没有看到我，已经隐入了密密的树林。我离开我的熟人，向前追去。我爱人的老父亲正站在他刚才出现过的地方，也是清瘦干净的样子，只是头上飘动着稀疏花白的头发。老人站在那里，像我一样唤着我爱人的名字，只是他的声音沙哑低沉，还喃喃地正向他诉说着一些我听不清楚的话语。他的脸上布满了年老的驱之不尽的忧伤和悲哀。

他大概有七十多岁了吧，应该是一位力不从心需要安度晚年的老人了。他从前很少关心自己的家人，现在，他要寻找他们，要回到他们的身边来。他曾经是我居住过的城市里一位受人敬重的要人。我的爱人曾经是那座城市里的一位王子，身边围满了各种善于奉迎却心怀个人目的的人。

只是我的爱人有着看透一切的秉性，他像秋天的云朵一样淡泊清高，他始终需要着身边的一些真性情的朋友，一起去理解那些人类自古以来的精神。

我们在大院里的银杏树下互相看到了对方，很快就成了高谈阔论的对手。我们总是在深入的谈论和争辩中，感受着对方的心底和思想。我们以各自的自尊与清高，掩饰着温柔的内心。

这种友情里包含得已经很多。它比爱情还要真挚和深广。

我们之间也许有过爱情，一个年轻的男孩与一个年轻的女孩之间的互相倾心与爱慕。

我们之间也许有过在一起生活的向往，但是现实已经像河流一样阻隔了我们，我们没有去寻找渡船，因为我们彼此给予和得到的那一些，也许已经远远地比另一种生活要更为重要，更好。

我们从来没有过身体的走近。我甚至没有举手为他理一理前额的头发，他也没有温情地拉一拉我的手。在我们相遇的时候，他已经娶了一个美丽温和的女孩，我也已经有了自己的男朋友。但是一个人怎么不可以同时有两个或者三个爱人呢，只要是我们真心地相爱。我们可以有一个爱人生活在身边，另一个爱人生活在记忆里，而再一个爱人则生活在我们想象的世界里。

我们经常深情但是骄傲地相望着，像两棵不会走近也不会远去的树木。

我爱人的母亲已经早去了。她一直少言寡语地隐在显贵的后面，抚养着自己的儿女。我曾经住在他们家的隔壁。暮色来临或者是突然下雨的时候，她经常帮我收起晒过太阳之后又洒满了月光的被子。儿女都成人之后，她好像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了，她的神情突然忧郁起来。一生中，她自己带孩子的时间太多了，孩子们的生活装满了她的

空间，她自己的生命只是孩子们使用过的一张壳，一幢房屋。孩子们年幼的时候，很多家庭里的事情她只能自己与自己商量着办法，自己去解决。有一天，她无声地走出了家门，也许是想去看望她的孩子，她走在路上的时候，一辆疾驶的汽车迎面撞倒了她。

我的爱人因为母亲的离去而分外痛苦，他对人生的理解由此沉重起来，看待社会的目光也有些茫然和冷漠。他跟随父亲来到了大城市，但是他很快地就厌倦了大城市。他又回到了我们都非常熟悉的那座城市里，就像一个游荡在外的人又回到了他童年的出生地。

他一直渴望像自己的父亲那样，在一生中，为当地的人做一些重要的事情。他竭尽了全力，但是这个社会已经发生了很多变化，在周围的大多数人都想这么做的时候，一两个想这样做的人，就会陷入复杂恶劣的环境，就会白白地消耗理想和能力。并且世界上的事情总是永远也做不完，一个人做不完，一代代的人都做不完。

很长的时间里，他都有些忧郁不快。他的身上一定也遗传了母亲身上的一些特质。他经常去看望母亲，母亲不仅是他的一位亲人，母亲也是一个生存的概念，像是他能够看到的天空和大地，像是所有生命的来源与去处，他想从中领悟出一些更为深远的事物。

我们已经生活在不同的两座城市。五月里，他在给我的电话里说了几件他想做的事情和正在做的事情。他想在每一个乡镇都建一处文化娱乐场所，让人们在农闲的时候有一些交流和学习的场所，让人们多读一些人文的书籍，而不只是在衣食上富足。他还想把当地的土产、风情都编成书，让游人们多一些了解……

“我很想去看你，我有时间一定去看你。我爱你。”他最后这样说。这是他唯一一次这样说，在我们所有的交往里从来都没有使用过这个词语。他说得让我怀疑是我没有听清楚。

这么多年了，我们真的应该走近了，应该抛去所有的形式走到一起。我们甚至应该结婚，要一个孩子。我们可以选择一处贫瘠的乡村，生活在一起。我们要成为真正的爱人，在长满庄稼的田野上，在一间简朴的土屋里，在散发着清香的山菊花的旁边。

但是他一直没有来。

他此后再也没有来。

他也许是迷路了，也许是过于劳累了。

七月的时候，他的汽车在驶过一座桥梁的时候突然翻到了河里……

没有人知道他最后给我打过的电话里都说了什么。

没有人知道生命的世界里每天都发生着什么，事物的背后到底都隐藏了些什么。

很多的事，就像很多的人生一样，生了又去了，只记载在一些相关人的心里，它们也许已经不需要说出来让其他的人知道。它们很快也会过去的。

世界上什么样的人才是爱人？我有时在想这个问题。

我就要四十岁的时候，给周围的年轻女孩介绍男朋友，她们先问我：

在哪里工作，收入多少？

有住房吗？

有学历吗？

她们反复地核实和比较这些条件，认为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之后，才能有人生的幸福。她们从来不问在相同的地域和气候里会不会长出差别很大的生物来。

世界上没有任何两个人完全一样，就像我从前的爱人，我现在的爱人，我所有的爱人，我永远的爱人。

爱人，是那些能够相亲相爱的生命，是那些即使丧失了身体的功能也能够用心灵相爱的人，他们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都能够生长出来的人，也是能够把什么条件都变成幸福的理由的人。他们会在心里一直深爱着对方，但不肯只为了自己轻易地说出来，他们会为了对方的生活努力地克制着自己，甚至不在乎自己的生命和幸福。

他们就是认为有一些事物不在正常生活的范围里。

我想着我从前的爱人，感觉着他一直隐在心里的爱和后来突然说出来的爱。爱人，我的爱人，我深爱的人，但是已经没有人知道我的爱。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有价值的东西，实用的或者是贵重的，它们都不属于我。我也很少喜欢它们。有的人总想悄悄地拿走一些公用的或者是别人的东西，我捡过几次没有什么标记的钱，却都还给了失主。我总是不喜欢那些已经属于了别人的东西，就是人家硬要给，我也不肯要。我只喜欢我自己的那一份，有的时候，甚至我自己的那一份我也不想要。我喜欢的东西一直很少，我一直是个穷人，但我自以为是富人。

我喜欢的东西已经越来越少了。

我只是很想走近我从前的爱人，我不想失去他。

我向前面的山坡走去，秋风正从那里长长地吹过，淡淡的雾气里也许有我的爱人。刚才那位老人站立的地方有一潭清水，水边低矮丛生的灌木丛里有一处处起伏的坟墓，坟墓的上面长满了野草。

“你能带我去那儿吗？”我指着前面的灌木丛对一位熟人说。他就是刚才说我的核桃苦的人。

“你不能去，那不是你去的地方。”他告诉我。

“我只是想去看看。”

“你不能去！”他斩钉截铁地说，把我狠狠地向后推去。我跌倒在身后的水泥地上，跌得很疼，跌出了眼泪。

我的爱人消失了，我眼前的景物也突然地消失了。

初夏

文 / 陈一凡

我合上《芳草》，向窗外望去。

窗外，草色很鲜，很浓，像有谁才替它们上过色似的。三五团飘残的柳絮搁在草尖上，显得分外洁白，轻柔。柳丝氍氍地挂着，尽管日日吹绵，依然绿得可爱。绿荫深处，衬和着活跃的莺声，那“果郭——”“果郭——”的小杜鹃，这些天也叫得更欢了。但你只能听到它叫，却不知它藏在哪儿，这鬼精灵真会躲！

出门去走走吧。在屋里熬够了暮春困人的燠暖之后，近来我爱在傍晚去郊外散散心。好在住所离郊区很近，三几步就跨到市梢，眼前就是一派乡村景色了。轻衫薄履，信步田头，把白天的尘嚣都撇在脑后，心头感到异样的轻松。刚才飘过的几滴毛毛雨，已经被返照收尽；微热的空气中带着几丝凉意，显得额外清爽。我解开胸纽，猛吸几口，这才觉察到初夏的来临。人到中年，对时令的变换显然不如年轻时那么敏感了。十多年前，我的眼睛还能捕捉住早春的第一撮柳芽、深秋的头一片落叶；可近年来，感官迟钝得像长了厚茧似的，直到新季节的脚步在身边徘徊很久以后，才在无意间蓦然发现：啊，春天来了，“又是一年芳草绿”！啊，夏天来了，“数声蝉噪荡扶疏”！惊定之余，每每勾起阵阵沉思。

一缕无名的惆怅掠过心头，但立刻被清新的晚风吹走了。前村传来一群少年欢快的歌声：“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青春的旋律随风飘来，透过衣襟，灌满了我的肺腑。

我斜靠在一棵挂满蝴蝶花的老槐树上，静静地观赏着眼前的五月风光，像远处端坐不语的群山一样。这里原是一片平芜，三百年前，

公子哥儿们常来此地调鹰放马，如今早已变成公社的菜田了。田里种满各式各样的瓜果蔬菜，有的刚刚吐苗，有的正在打朵，有的已经结果，可一色儿都是翠叶离坡。越过菜畦，向远处纵目，只见连村带郭，傍路沿川，尽是一簇簇葱茏的树木，一直伸向天际。望不断啊数不清！真是“绿遍山原”。

初夏是美的，那是有别于艳阳春的另一种美。如果说春天的美美在百卉争妍。那么初夏的美就美在万类竞绿。该用什么词来简括初夏的景色呢？“绿肥红瘦”？不，那写的是暮春花事；“绿暗红稀”——这才差不多！“绿”而“暗”，形容绿的浓重；“红”而“稀”，可见芳华渐渐褪了，但还不是绝无。在哪儿呢？我放眼向四周搜索，哎，找到了，田沟边那丛野蔷薇，不正星星点点地开着几朵小红花么？但那红色似乎很淡，淡得近乎寂寞，尤其是映衬在周遭的浓绿之中，更显得“晚花酣晕浅”。再看那绿，却是层层叠叠，无边无涯，绿得沉，绿得酣，绿得触目生凉，绿得照人如濯；一时凝望出神，仿佛整个天空都被染绿了呢。

沐浴在这片浓绿之中，思想的触须渐渐游动，游向生活的深处。绿，这不就是青春的颜色吗——我想。可是，为什么有人赞美生命常绿，有人却哀叹绿鬓易凋？哦，后一种人大概只是从生理角度去估量个人生命的长度。他们不懂得：红颜会消退，须发会斑白，思想却可以永葆青春，因为思想能从时代之树的根茎里不断地汲取水分，化合阳光，组成新的叶绿素。他们也不懂得：个人的生命可以溶入事业的大海，把渺小织进浩瀚，使短暂化为永恒。对于“青春不再”、“人生无常”之类的感喟，雷锋回答得最好：“人的生命是无限的”。这句富于革命哲理的豪语，在最精辟的意义上说出了人生的价值，补充并深化了歌德的名言——“生命之树常青”含蕴的真谛。你没见，去

年姑娘们精心栽植的两行新柳，今年不已经在河沿盈盈学舞了么？瓜圃也没辜负人，那几排新种上的番茄秧，前天傍晚都在贪婪地吮吸社员们浇灌的氨水，发出“咕唧咕唧”的响声，此刻已在晚风中点头簸脑，摇曳生姿了。黄瓜秧长得更快，几条嫩瓠不久前还在叶底伸头探脑，怯生生地，今晚居然昂首挺肚，在架上打起秋千来了。社员们的心血和汗水渗进了幼苗，幼苗焕发出蓬勃的生机，日长夜大，吐叶开花，终于结出丰硕的瓜果，奉献给它们的主人。那么，瓜叶上流动的点点绿光是什么呢？那就是菜农的血液和汗珠在闪耀啊！菜农把点滴生命凝聚在瓜果上，那么栽秧的，做工的，教书的，画画的……他们的生命不也都可以物化吗？是的，从事各行各业劳动的人们，都能在各自的工作对象和成果上看到自己生命的延续，它何尝枯萎，几曾凋谢？！

只顾冥思默想，不觉暮色渐深，该回去了。归路上，我随手摘了一掬紫白相间的楝树花。俗话说：“楝树开花，眼皮要用钉耙扒”，这时节人是最好睡的，可今晚我怎么一点没有睡意呢？跨进房门，扭亮灯，在柔和的绿光下，我开始了业余的夜耕——用心和笔，直到群蛙倦鸣、万籁俱寂的时候。

今夜，我大概会做一个绿色的梦吧，比儿时看过《绿野仙踪》后做的梦更加美。